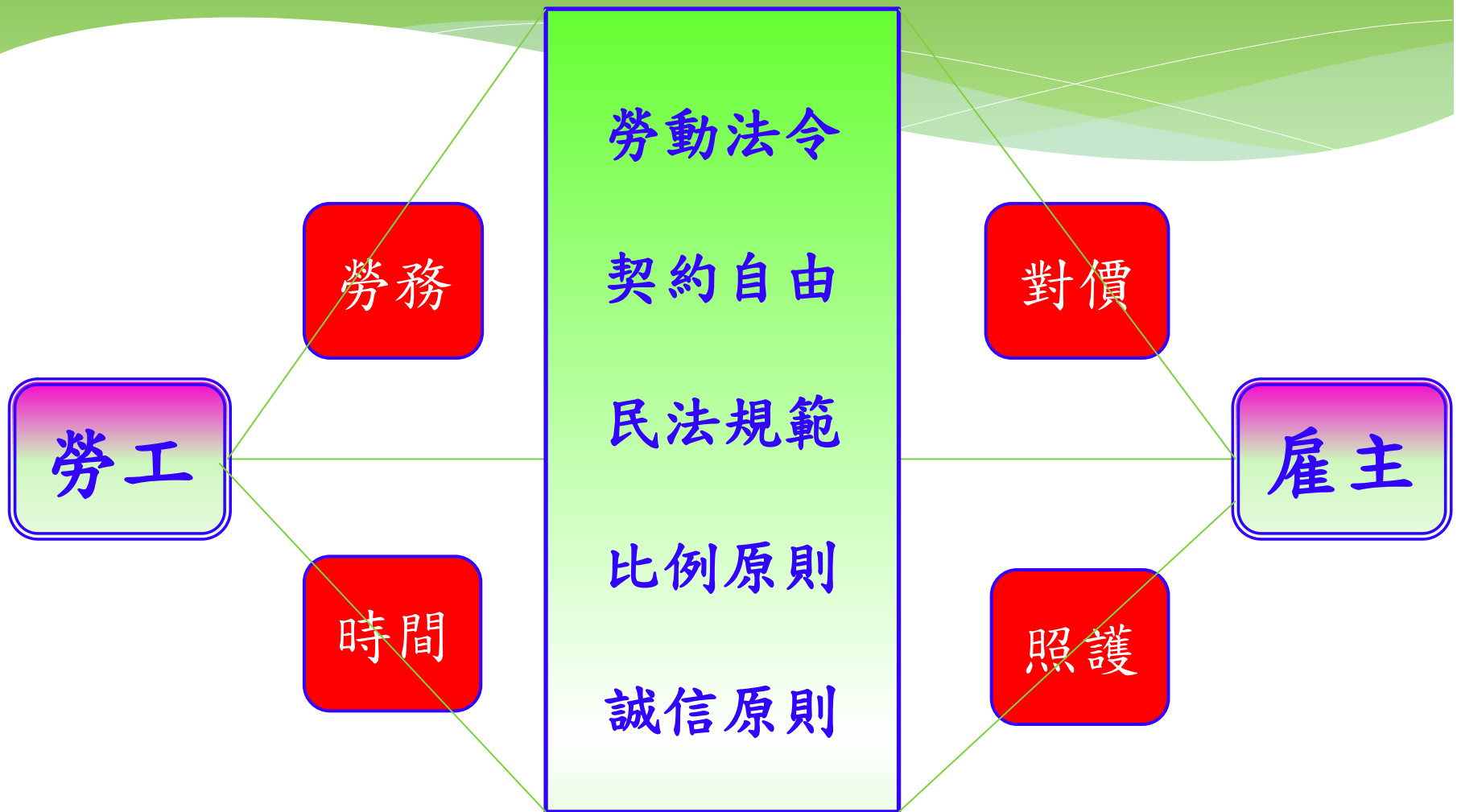


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退舊制說明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黃浩君

勞資關係示意1



勞資關係示意2



勞動條件實施要件

勞動部公告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類別、人員

醫療保健業 ✓

醫師 X

護士 ✓

勞動契約成立

勞動基準法-勞動條件實施

工資、工時、
休假等

薪資議定說明

月薪制

1. 非每月給付1次薪資之定義。
2. 係出勤有薪資~休假日亦有薪資~即將整月之薪資均分在每1天。

日(時)
薪制

1. 「有做有錢~沒做沒錢」~即出勤有薪資，未排定出勤日無薪資。
2. 日薪=時薪X每日工時。

勞動契約~工時與工資 約定組合示意

	正常 工時	部分 工時
月薪制	▽ (最常見)	◇ (少見)
時薪制	◇ (少見)	▽ (最常見)

不管薪資及工時如何約定都是勞動基準法上的勞工~無所謂什麼「兼職人員」、「時薪制是非正職人員」等錯誤的概念~

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年金

勞工退休金



照護義務



給付義務主體
雇主

勞保老年年金



社會保險



給付義務主體
勞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金制度

「舊制」及「新制」不是法律用語

勞退舊制~
指適用勞動基準法
之退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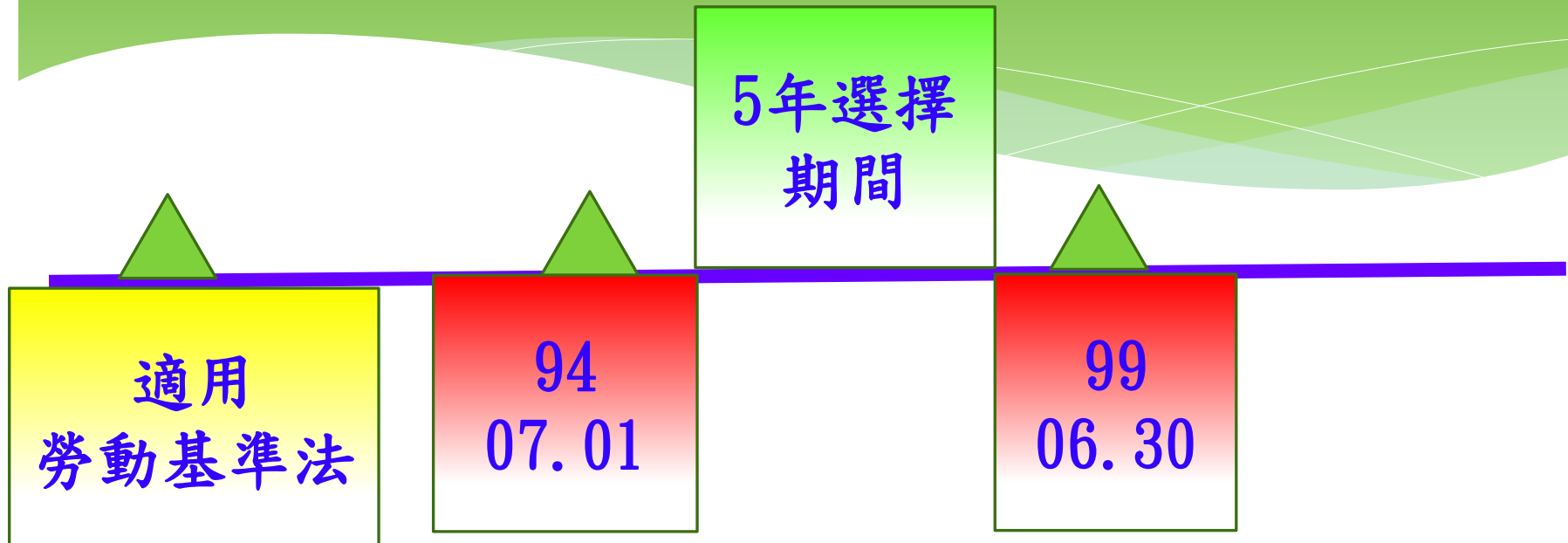
- 條件成就給付制
- 退休年資累積必須在同一事業單位

勞退新制~
指適用勞工退休金
條例之退休制度

- 先行給付制
- 退休年資不限在同一事業單位

帶著走

5年選擇期間



5年期間未選擇-就不能再選擇

退休制度類型

選擇新制~
舊制退休年資
並不會因此消
滅，除非勞資
雙方合意結清
舊制年資

純舊制 5年選擇期間未選新制

舊制+新制 5年選擇期間選擇新制，保留舊制年資。

純新制

- 勞工於94年7月1日之後始到職
- 受僱於94年7月1日以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

兼具舊制及新制年資 之退休金請領對象

"分別計算及請領"

舊制退休金~向雇主請求

新制退休金~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舊制年資結清

□ 人員適格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選擇適用新制之勞工。

→ 即「舊制+新制」人員-方有結清之資格

純舊制 X

純新制 X

舊制年資結清

✓ 保留之舊制年資可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由勞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給與標準結清。

✓ 結清需由勞資雙方協商，勞工無請求權利，資方無要求權利。

舊制年資結清

- 結清標準不得低於舊制勞工退休金給予標準：
- 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
- 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 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不符結清標準之結清~給付無效

基數之平均工資：

- 結清時點前6個月平均工資
- 非選擇新制時點

另類年資結清

- 工商團體會務人員適用勞動業準法前之年資結清
-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29條第1項：
 - 會務工作人員於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工商團體得視其財力，經理事會通過，並徵得會務工作人員同意後，依第30條第2項給付標準結清。
-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30條第2項：
 - 前項退休金，應視團體財力，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發給2個月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1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60個月之薪給總額並以申領一次為限。

本項年資結清非結清舊制年資，因適用勞動基準法時點已過94年7月1日，無所謂舊制年資，屬特別立法之年資結清規定。

退休要件

自請退休

1. 年資10年以上年齡滿60歲
2. 年資15年以上年齡滿55歲
3. 年資25年以上

得

強制退休

1. 年齡滿65歲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20%）

退休金核算

□ 平均工資~核准退休時之1個月
平均工資

□ 15年以內年資→1年2個基數

□ 15年以上年資→1年1個基數

➤ 未滿半年以半年計

➤ 滿半年以1年計

…合計最高45個基數為限

平均工資
×
年資基數

工資認列

勞動對價性

- 勞工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
- 恩惠性或勉勵性給與，不屬工資範疇。

經常性給與

- 勞動契約存續中可預期的所得，達到一定時點即可獲得的所得。
- 勞工對於該給與之繼續獲得已產生正當之信賴。
- 經常性性質（固定性、規律性、定額性）。

年資併計

- 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日起算。
-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在同一事業單位年資合併計算。
- 試用期間年資併入工作年資計算。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年資計算。
-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3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特休與退休年資

特休年資

- 自實際受僱日起算
- 以適用勞動基準法時點最近滿年限開始給予特休

退休年資

- 自實際受僱日起算
- 核算基數年資~自適用勞動基準法時間起算（除適用前法令另有規定或勞資另有約定協商）

分期給付

- 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及勞動部77年4月22日台勞動3字第11535號函）：
 - (1) 經營財務確有困難。
 - (2) 事先徵詢退休勞工意見。
 - (3) 敘明分期給付理由。
 - (4) 提供擔保保證分期給付可到期履行。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 退休年資計算

受僱日

適用
勞動基準法

資遣
退休

□ 勞動基準法第84之2 條規定

- 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 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

□ 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 規定計算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 年資退休計算

□分段計算原則

□不重複評價原則

工作年資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已15年者，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而非自勞動基準法施行時重新起算「前15年」工作年資退休金給予標準。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585號及89年台上字第42號判決）

計算範例

公務機關工友甲75年7月到職，99年6月30改選新制，100年7月16日屆齡退休，退休時本餉（或年功餉）17,000元，實物代金930元，平均工資40,000元（87年7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計算。

適用工友管理要點

75年7月1日~87年6月30日

(12年2個月)

基數： $2 \times 12 + 1 \times 1 = 25$ （半年1個基數，滿15年1次加發1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1年計）

退休金： $(17,000 + 930) \times 25 = 448,250$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

87年7月1日~99年6月30日

(12年) (2年10個月-9年2個月)

基數： $2 \times (2 + 10/12) + 1 \times (9 + 2/12) = 14.83$

退休金： $40,000 \times 14.83 = 593,200$

適用勞退條例勞退新制

99年7月1日~100年7月16日

(12個月16天)

提繳金額： $40,000 \times 6\% \times (12 + 16/30) = 30,080$

退休金總計

$448,250 + 593,200 + 30,080 = 1,071,530$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勞動基準法第56 條第1項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11條第1項

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按月於5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設立之判斷準據

只要僱用之勞工尚有舊制退休年資（即純舊制或舊制+新制），依法即應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

- 即迄今是否仍僱用94年7月1日前已到職至今之勞工：
 - 是~依法設立並「按月提繳」及「足額提撥」。
 - 否~則無需設立。
- 帳戶設立管理：
 - 設立：向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 管理：台灣銀行信託部。



按月提繳之
每月薪資總額
×
提撥率
(2%-15%)

設立之判斷準據

有舊制

有專戶

無舊制

無專戶

作為義務及罰責

應設
未設

-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及第79條第3項規定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按月
提繳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規定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足額
提繳

-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及第78條第2項規定
- 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成立、組成

成立

- 由雇主指派資方代表及主任委員，工會或勞工選舉勞方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召開監督委員會籌備會議，議決勞工退休辦法、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並選定會務職員（勞方委員資格限具舊制年資員工）。
- 成立監督委員會，應將成立日期、會址、委員、職員名冊及印鑑卡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會址、委員、職員及印鑑等有異動時亦同。

組成

- 委員人數3~15人（僱用勞工在100人以上者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勞工代表不得少於2/3。
- 僱用勞工人數2人以下者，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1/2。

選舉、任務

選舉

- 任期最長4年。
- 勞方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1/2。
- 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互選之，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任務

- 負責監督審議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各種事務如暫停提撥之審議、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之查核等。
- 每3個月開會1次。

設立核備資料


- 設立專戶申請函
- 推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紀錄1式2份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紀錄1式2份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暨提撥率申請表1式2份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員名冊1式2份
- 退休辦法1式3份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1式3份

設立核備資料

- 印鑑卡1式2份（請向本府索取）
- 申請當月之前1個月員工薪資印領清冊影本1式2份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1式3份
- 最近一期稅捐機關申報薪資扣繳之繳款書影本1式2份
- 事業單位變更登記影本1式2份
- 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扣繳義務人身份證影本1式2份
- 房屋稅單影本1式2份



設立核備資料





 **臺灣銀行** 信託部 印鑑卡

戶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注意事項

- ① 印鑑請蓋清楚，不得塗改。
- ② 送件前請先影印留底備查。

雇 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會章印鑑長寬以3公分左右適當，不宜過大)	

統銘印刷承印

使用說明：本印鑑應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須知」付款相關規定辦理。

新印鑑啟用日期

經辦

覆核

主管

核備開戶、按月提撥

核備開戶

- 主管機關審查後，函送備查文給事業單位。
- 主管機關將印鑑卡及已核備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准予備查通知書的副本，轉至台灣銀行辦理開戶。

按月提撥

- 台灣銀行將存款單寄至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即可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交給台灣銀行或代收行庫的分處。
- 臺灣銀行列印存款單寄送給事業單位，爾後由事業單位自行複印存款單使用；除戶名或地址異動外，**不再寄送**。
- 當月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遲應於次月20日前存入台灣銀行之帳戶**。

動支程序

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查後，由雇主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大章、負責人小章會同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簽署為之。

事業單位歇業，無法符合上開要件：

1. 經主管機關查處認定。
2. 於歇業後6個月內。
3. 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3委員簽署支用。

事業單位歇業，無法符合上開要件：

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由主管機關召開請求人會議。

動支概念澄清

❑ 勞工達成退休要件，支付勞工退休金係雇主之義務。

❑ 支付方式

➤ 不動用專戶：

✓ 自行支付

➤ 動用專戶：

✓ 全額使用專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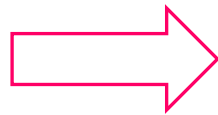
✓ 部分自行支付，部分使用專戶金額

正確
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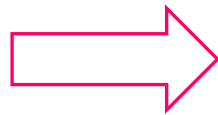
無須設立、專戶註銷 退還餘款

無須
設立



- 無適用舊制
- 結清年資
- 無酬家屬自營

註銷
退還



- 無適用舊制
- 結清年資
- 歇業解散
- ✓ 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並得作為勞工資遣費使用。

動支查核何時送主管機關審核

- 若屬依勞動基準法退休要件給付退休金，事業單位只須填寫給付通知書至台灣銀行送審即可；惟下列情形應送至主管機關動支查核：
- 退休勞工年齡在40歲以內者
 - 退休金給付金額超過250萬者或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者
 -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
 -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分期給付

其它申辦類型

□ 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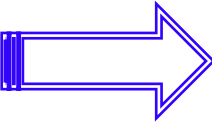
□ 暫停提撥

- 以申請暫停提撥日所有舊制勞工依退休金核給標準計算是否達到額度為審核標準。
- 1年為限，來年須再申請，若無則應繼續按月提繳。

□ 合併移轉

新住民~外配條款

勞工退休金
條例第7條第
1項規定



-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本國籍勞工。
 -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新住民~外配條款

原則~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

103年
1月17日

例外~

1. 施行之日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

2. 施行之日6個月內，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

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



足額提繳義務

□ 法令依據：

➤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補提要件人員適格

□ 當年底仍在職，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勞工，於次年底前成就勞基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者。

➤ 即「純舊制」或「舊制+新制」之退休制度勞工於估算年度具得自請退休或得強制退休勞工。

✓ 得自請退休

1.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
2.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
3. 工作25年以上

✓ 得強制退休
年滿6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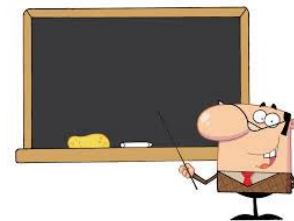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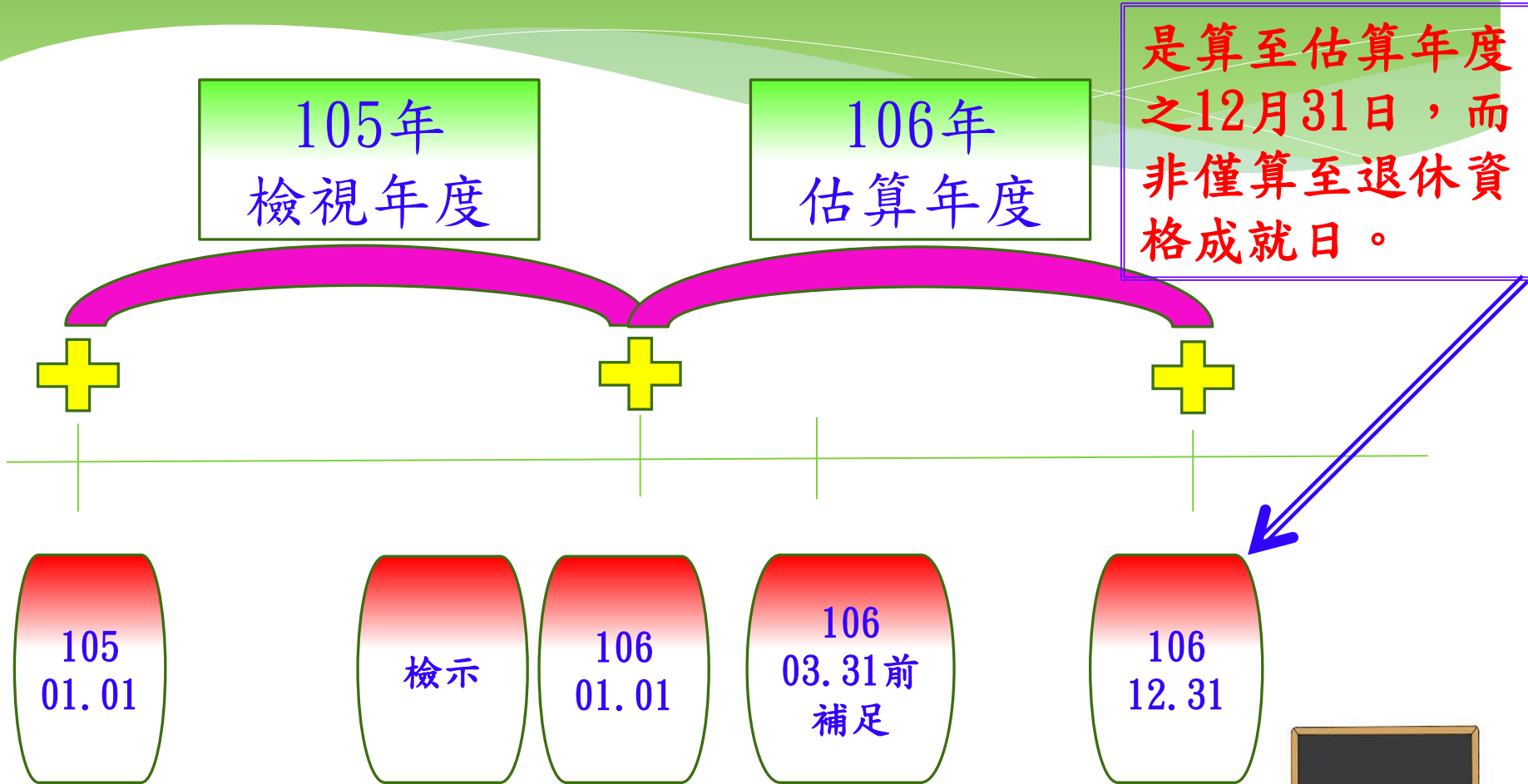
於估算年度只要符合得自請退休或得強制退休要件，無論估算年度有無退休，都應納入計算。

應計算之工作年資及 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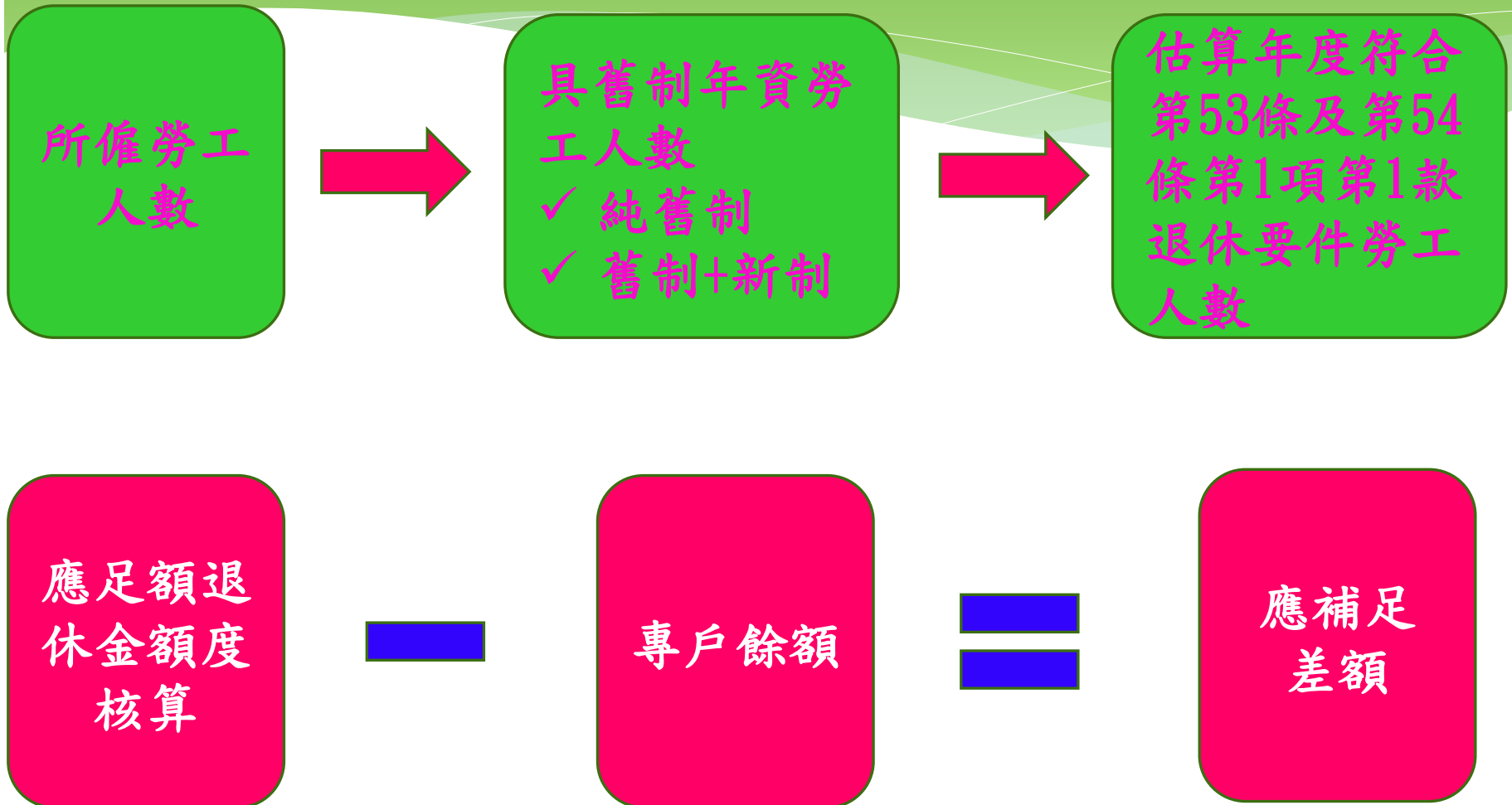
	應計算之工作年資
純舊制	受僱日已適用勞動基準法：自受僱日起算至估算年度之12月31日。
	受僱日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前：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算至估算年度之12月31日。
舊制 + 新制	受僱日已適用勞動基準法：自受僱日起算至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前1日為止。
	受僱日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前：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算至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前1日為止。

檢視年度終了之1個月平均工資（如105年度檢視106年度~即105年7月~12月之月平均工資）。

提撥實例



提撥實例



提撥實例

Q小幸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5位員工（ABCDEF）：

A：93年1月1日到職（58歲-未選新制-30,000元）

B：81年10月10日到職（48歲-未選新制-50,000元）

C：91年4月10日到職（55歲-95年1月1日選新制-33,000元）

D：91年6月8日到職（55歲-96年7月1日選新制-35,000元-舊制結清）

E：98年5月28日到職（40歲）

目前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總額為200萬元，試問依新規定，於106年3月前該公司是否需補提金額？若要補提，額度為何？

提撥實例

勞工	受僱日期	選新制	年資年齡	退休要件	舊制年資 基數	平均 工資	個人應足額 退休金	應足額退休金 總額
A	93.01.01	無	14年 58歲	不符合				
B	81.10.10	無	25年2個月 22天 48歲	第53條 第2款	25年2個 月22天 40.5基數	5萬	202萬5,000	228萬9,000
C	91.04.10	95.01.01	15年8個月 22天 55歲	第53條 第1款	3年8個月 22天 8基數	3.3萬	26萬4,000	
D	91.06.08	96.07.01	15年6個月 24天 55歲	第53條 第1款	5年23天 已結清			
E	98.05.28	純新制						

應補差額~2289000-2000000=289000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工退休金

法源
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帳戶

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
-縣市政府
-台灣銀行信託部

個人帳戶制-勞工保險局

適用
對象

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

1. 強制提繳：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
2. 自願提繳：
 - (1)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2) 自營作業者
 - (3) 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
不適用勞基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受
委任工作者

提撥

- 1.按每月工資總額2%~15%按月提撥。
 - 2.應設立專戶及監督委員會
 - 3.監督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若有變動，皆應向勞工主管機關報核
 - 4.事業單位於單位內已無舊制年資勞工可檢具相關文件申請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餘額並註銷專戶
1. 雇主： $\geq 6\%$ 勞工工資。
 2. 勞工自提： $\leq 6\%$ 工資。
 3. 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工保險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4.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應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

所有權	雇主	勞工
<p>請領 條件</p>	<p>1.自請退休： (1) 年資10年以上年齡滿60歲 (2) 年資15年以上年齡滿55歲 (3) 年資25年以上 2.強制退休： (1) 年齡滿65歲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 勝任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 致者，加給20%）</p>	<p>1. 年齡滿60歲，不管是否在职皆可申領。 2. 年齡未滿60歲死亡者，可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取。</p>
<p>請領 給付</p>	<p>請領1次退休金</p>	<p>1.工作年資15年以上-得請領月退休金。 2.工作年資未滿15年-應請領1次退休金。</p>

給付標準

1. 前15年年資→1年2個基數
2. 滿15年以上年資→1年1個基數
3. 合計最高45個基數為限
4. 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1年計
5. 平均工資×累積基數

年資×12個月×每月工資×6%+投資累積收益（由國庫負擔投資累積收益不得低於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的責任）

請領程序

雇主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不包含台灣銀行信託部作業時間）。

1.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
2. 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1次退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發給。

年資
計算

工作年資須在同一事業單位

工作年資毋須在同一事業單位

分期
給付

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及勞動部77年4月22日台勞動3字第11535號函）：

- (1) 經營財務確有困難。
- (2) 事先徵詢退休勞工意見。
- (3) 敘明分期給付理由。
- (4) 提供擔保保證分期給付可到期履行。

無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服務聯繫電話：

2254185

2254321轉154或159